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5號

債 權 人 嘉登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駿達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債權人前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往返交通費用金額為何？並釋明其請求依據及提出收據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295,74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